



A 旅遊條款

※ 申請前請務必閱讀。

1. 國內團體旅遊 旅遊條件

1. YOKOSO Japan Tour 網站中的旅遊產品， 商標為 Club Tourism 株式會社， 商標為近畿日本旅行個人旅行株式會社(以下兩間公司簡稱為「本公司」)負責策劃，統籌及營運。
2. 旅遊條件除了以下條件之外，還須依照不同路線相應的條件、旅行指南、確認文檔以及本公司的旅遊行業條款（團體旅遊契約的部分）。對於未明確規定的事項，遵從法律及一般習俗。

2. 旅遊的申請方法及契約的成立

1. 本公司通過互聯網受理旅遊契約的預約。
2. 旅遊費用，請於旅遊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計算的第 21 天（一日遊的情況第 11 天）前全額付清。
3. 未滿 15 歲需監護人同行。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單獨參加的，需提交監護人出具的同意書。
4. 旅遊契約在本公司承諾簽訂契約並收取一部分或全額旅遊費用後成立。又、本公司收取團體代表者（代理者）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後，與團體全體成員的旅遊契約成立。
 - ※ 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公司」）的持卡人（以下簡稱「會員」），在本公司受理部分旅遊費用（申請費）後可與我們簽訂無簽名旅遊契約，此種契約將在本公司發出承諾簽訂契約的通知後成立。但也有本公司與合作公司的加盟契約不包含無簽名處理特約、或由於業務上的理由等的不能受理的情況。
 - ※ 申請通訊契約時，會員需向本公司提供希望參加的團體旅遊的名稱、出發日，及信用卡名、卡號、信用卡有效期等。
 - ※ 通訊契約中的「信用卡利用日」即會員與本公司基於旅遊契約應當支付或退還旅遊費用的日子。前者為契約成立之日，後者則為提出解除契約申請之日。
5. 在參加旅遊時，如果您需要特別的照顧，請在申請時提出。在不超出對全體參加者提供平等服務範圍的基礎上，我們將盡可能地提供幫助。但是如果根據旅客的申請需採取特別措施，費用由旅客負擔。
6. 申請時旅遊日程、住宿、交通設施的名稱尚未確定時，旅行開始日之前將會發出記載有決定內容的確定文檔。但是在旅行開始日的 7 天內申請的情況，可能將在旅行開始當日告之確定日程。期間如有諮詢，將根據進展情況進行說明（住宿計劃除外）。

3. 旅遊費用所包括的內容

旅遊日程中明確指出的交通、住宿、就餐、入場觀光等費用及消費稅等各種稅。

※上述各種費用，如因旅客的原因有部分未被使用也將不做退還。

4. 旅遊費用不包括的內容

旅遊日程中沒有記載的交通費、就餐費、門票，旅遊中個人的各類費用（電話、乾洗、飲料等）及自選行程的費用。

5. 旅遊契約內容、旅遊費用的變更

如發生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或住宿設施等中止提供服務、政府命令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的無法按原定計劃提供服務的情況，將變更旅遊契約內容，並隨之變更旅遊費用。如因顯著的經濟形勢變動導致交通運輸部門的運輸費用等大幅超過一般預算時，也將相應變更旅遊費用。增額的情況將至少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計算的15天前予以通知。

6. 旅客的變更

旅客在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後，可將契約上的位置出讓給第三方。此時，需支付變更費用。

7. 旅遊開始前由旅客提出解除旅遊契約及退款

1. 旅客在支付如下規定的取消費用後，即能與我公司解除旅遊契約。

| 取消日區別 | | 國內旅遊 (巴士旅遊除外) | 含住宿 巴士旅遊 | 一日 巴士旅遊 |
|-------------------|-----------|------------------|-------------|------------|
| 旅遊開始日的前 一天開始計算 | 第20天～第15天 | 20% | - | - |
| | 第14天～第11天 | 20% | 20% | - |
| | 第10天～第8天 | 20% | 20% | 20% |
| | 第7天～第2天 | 30% | | |
| 旅遊開始日的 | 前一天 | 40% | | |
| | 當天 | 50% | | |
| 旅遊開始後或無聯絡缺席 | | 100% | | |

※上述%為占旅遊費用的百分比。

※取消日以旅客在本公司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基準。

※「夜行一日游」作為「一日遊」處理。

※如有預定包船的情況，則需根據該船舶規定支付取消費用。

※住宿計劃以旅遊開始後旅遊手冊上記載的登記時間為基準。

2. 如發生以下情況，旅客在旅遊開始前可不支付取消費用解除旅遊契約。已支付的旅遊費用將在契約解除日的次日開始計算的 7 天內全辦理額退還手續。

- 契約內容發生變更。但是變更內容僅限於根據旅程保證第 13 項規定的「需支付變更補償的變更」的重要事項。
- 按照第 5 項的規定增加了旅遊費用。
- 本公司在旅遊開始前一日還未發送確認文檔（住宿計劃除外）。
- 因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按原定旅遊日程實施旅遊。

8. 旅遊開始前由本公司提出解除旅遊契約及退款

1. 如旅客在本公司所規定的期限內未支付旅遊費用的話，本公司將解除旅遊契約。此時，客戶需支付前項所定的相應金額的違約金。
2. 當參加人數未達到旅遊所必須的最少人數時，有可能會中止旅遊活動。此時，將在旅遊開始日的 14 天（一日遊的情況為 4 天）前發出中止旅遊通知。所有已收取的費用將全額退還，並解除該旅遊契約。

9. 旅遊開始後的解除旅遊契約及退款

1. 由客戶提出解約及退款
 - 視作主動放棄權利，將不予退款。
 - 非旅客原因導致旅客未能按最終日程表享受到旅遊服務的，可解除該部分的契約。此時，本公司將向旅客退還該部分的旅遊費用。
2. 由本公司提出解約及退款
 -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解除旅遊契約，並將在旅遊結束日的次日開始計算的 30 天內辦理退還旅客旅遊費用中未享受到服務的部分的差額手續。
旅客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旅遊的。
 - 旅客不聽從由導遊或其他工作人員為了旅遊安全順利而發佈的本公司指示，或對其他旅客施暴、威脅等造成麻煩，擾亂團體活動的紀律，阻礙旅遊安全順利實施的情況。
 - 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或住宿設施中止提供服務、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的旅遊無法繼續的情況。

10. 本公司的責任

1. 本公司在履行旅遊契約時，如發生因本公司或安排代理者的故意或過失給旅客帶來了損失的情況，本公司將承擔賠償旅客損失的責任。但時間限定為自損失發生的次日開始計算的 2 年以內。
2. 對於行李損失的賠償，須在自損失發生的次日開始計算的 14 天以內通知我公司，並且有每人 15 萬日元的限額（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除外）。

11. 旅客的責任

因旅客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本公司損失的情況，將向旅客提出賠償。旅客請務必充分閱讀並理解本公司提供的各種資訊、契約文檔上所記載的旅遊者的權利和義務及其他旅遊契約的內容。旅遊開始後，旅客如果認為契約文檔上所記載的旅遊服務內容等與實際情況不符，請儘快在目的地與本公司或旅遊服務提供者提出。

12. 特別補償

如旅客在旅遊過程中遇到本公司旅遊行業條款特別補償規程中規定的、偶然急劇的外來傷害事故，則不論是否是本公司責任，都將根據旅客的生命財產受損害程度，予以一定數額的死亡補償金、傷殘後遺症補償金、住院慰問金、門診慰問金及攜帶物品損失補償金。其中，不包括以下情況。

- 發生細菌性食物中毒。
- 無本公司安排提供旅遊服務之日旅客所受的損失。

13. 旅程保證

1. 本公司若發生如下表「需支付變更補償的變更」所記的契約內容的重要變更，則將在旅遊結束日的次日開始計算的 30 天以內辦理支付變更補償金手續，金額為旅遊費用乘以下表右欄的百分比。但是，不論交通、住宿設施服務與否，除預約過剩的情況外，以下的變更不予補償。
 - I 以下事由導致的變更
 - (a) 自然災害 (b) 戰亂 (c) 暴動 (d) 政府命令 (e) 交通、住宿設施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 (f) 提供不在計劃中的交通運輸服務 (g) 為確保旅遊參加者生命安全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 根據第 6、7、8 項的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該解除部分相關的變更
2. 本公司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額，以每人每次旅遊的旅遊費用的 15% 為上限。如對個人的補償總額未滿 1,000 日元，將不予支付。
3. 如能得到旅客的同意，公司將以提供同等價值以上的物品或旅遊服務來替代支付變更補償金。
4. 本公司根據本項的規定支付了變更補償金之後，如果明確了該變更基於第 9 項規定的責任，本公司將支付應支付損失賠償金與已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間的差額。

| 需支付變更補償的變更 | 每 1 件的比率(%) | |
|---|-------------|-------|
| | 旅遊開始前 | 旅遊開始後 |
| 1. 旅遊開始日或結束日的變更 | 1.5 | 3.0 |
| 2. 入場的觀光地或旅遊設施（含餐館） 及其他的旅遊目的地的變更 | 1.0 | 2.0 |
| 3. 交通設施的等級或配備降級 (僅限於變更後等級和配備的費用總額降低的情況。) | 1.0 | 2.0 |

| | | |
|---|-----|-----|
| 4. 交通設施的種類或公司名的變更 | 1.0 | 2.0 |
| 5. 契約文檔上所記載的國內旅遊出發地的機場、旅遊結束地的機場不同的航班的變更 | 1.0 | 2.0 |
| 6. 住宿設施種類或名稱的變更 | 1.0 | 2.0 |
| 7. 住宿設施的客房種類、配備、景觀或其他客房條件的變更 | 1.0 | 2.0 |
| 8. 在前面各項變更的範圍內，行程標題中有記載的事項的變更 | 2.5 | 5.0 |
| <p>(注 1) 「旅遊開始前」是指該變更在旅遊開始日的前一天之前通知旅客的情況， 「旅遊開始後」是指該變更在旅遊開始當天以後通知旅客的情況。 (注 2)4、6、7 中，有複數次符合的情況，按一次為一個變更處理。 (注 3)符合 8 的變更，則不採用 1 至 7 的標準，而採用 8 的補償標準。</p> | | |

14. 關於個人資訊的處理

1.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對於旅客提供的個人資訊，除了用作與旅客進行聯繫外，為旅客所申請的旅遊提供交通、住宿設施等服務安排及辦理這些服務的手續時，將在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

※其他

- 投遞本公司發行的《旅之友》及其他旅遊廣告資訊雜誌
- 介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公司的商品、服務等
- 發送電子雜誌
- 介紹本公司事業的參與計劃
- 介紹保險、旅行支票、特產、停車場、旅遊住宿設施等
- 參加旅行後的意見及調查問卷
- 製成統計資料

上述情況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將利用旅客的個人資訊，萬分感謝。

2. 在本公司保有的旅客個人資料內，與集團公司共同利用旅客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郵件地址等聯絡所必須的最小範圍的資訊。集團公司為各自的公司業務內容介紹、活動介紹、發送購買的商品等目的，將利用這些資訊。

以上旅行條件以 2010 年 4 月 1 日現在為準。